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選舉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及通函」）。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的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已核准鄧曉雲女士、倪開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任本行董事，核准鄭國堅先生任本行獨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11月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分別獲選舉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蔡建先生擔任董事長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鄧曉雲女士擔任副董事長職務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

有關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見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自2024年11月6日起，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文聖先生、答恒誠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及賴志光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國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確認與本行董事會之間沒有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之退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行股東之事宜。

本行董事會於近日收到許治先生（「許先生」）和覃民安先生（「覃先生」）提交的辭呈。許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從事其他工作事務、覃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分別辭去本行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擬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辭任於2024年11月6日生效。許先生和覃先生確認彼等與本行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辭任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